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66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伯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40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件所援引被告甲○○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說明，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外，證據部分併補充：被告甲○○於審判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6、66、70、71、72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其中第6、11條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11月30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

01 0日生效施行。茲就新舊法比較如下：

- 0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3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
04 元以下罰金」；其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5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07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另外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
10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1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2 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4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據
16 此，如洗錢標的未達1億元，舊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2月以上，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蓋修法前洗錢防制法第1
18 4條第3項規定僅為「宣告刑」之限制，不涉及法定刑之變
19 動，可參閱當時立法理由及法務部108年7月15日法檢字第10
20 800587920號函文），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法定刑為
21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屬得易科罰金之罪），併科5,00
22 0萬元以下罰金。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有「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3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無此規定。此外，新舊
24 法均有自白減刑規定，但新法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
25 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舊法嚴格。
- 26 2.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
27 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
28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29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30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
31 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

01 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
02 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
03 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
04 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
05 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
06 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
07 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
08 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
09 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10 489號判決參照）。

11 3.又法律變更是否有利行為人之判斷，依照通說應採取一種
12 「具體的考察方式」，並非單純抽象比較犯罪構成要件及科
13 處刑罰的效果，而應針對具體的個案，綜合考量一切與罪刑
14 有關之重要情形予以比較（如主刑之種類與刑度、未遂犯、
15 累犯、自首、其他刑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等等），法律變更前
16 後究竟何者對於行為人較為有利。據此，有關刑法第2條第1
17 項為新舊法律比較，是否「較有利於行為人」，與刑法第55
18 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處斷」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
19 準，依照刑法第33、35條比較輕重，而不論總則上加重、減
20 輕其刑規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07號判決意旨）
21 者不同，縱屬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亦應列入考量，
22 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且比較
23 之基礎為「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非「抽象之規定」，如
24 該個案並無某總則性質之加重、減輕規定適用，自無庸考量
25 該規定。

26 4.本件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27 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而被告於偵
28 查及歷次審判，均自白其所為一般洗錢犯行，依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30 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
31 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為7年以

下有期徒刑，故其宣告刑不生影響）。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因被告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不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要件，故其處斷刑範圍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據此，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後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已低於依修正前規定之有期徒刑6年11月，顯然新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第23條第3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條第1款之洗錢罪。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其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又被告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罪行，既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檢察官起訴意旨主張被告前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有期徒刑科刑及執行情形，為被告所是認（見本院卷第36頁），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認為被告執行完畢之詐欺案件，係提供自己金融帳戶予他人作為人頭帳戶而涉與詐欺集團相關之幫助詐欺取財罪，此有該案刑事判決書（見本院卷第47至57頁）在卷可佐，而其於本案則進一步為詐欺集團擔任領交詐欺款項之車手，其一再涉犯此類詐欺犯罪，足見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就被告本案所犯之罪，尚無因加

重最輕本刑而生刑罰逾其罪責之情，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六)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此規定所指之「犯罪所得」，應為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589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固均坦承犯行而自白犯罪，然其顯未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即被害人所交付之受詐騙金額，核與上開減刑規定並不相符，並無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除上開構成累犯前科外之素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於本案為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依照該集團之計畫而分擔部分犯行，利用一般民眾利用網路拍賣之需求及對於金融交易之信賴，作為施詐取財之手段，除造成告訴人丙○○財產損害外，並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交易秩序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殊值非難，兼衡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併考量被告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分工角色、告訴人受損情形，及被告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牛排店店員，離婚，有2名未成年子女（由被告母親照顧，被告母親乳癌末期），入監前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資為懲儆。

(八)至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固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

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雖於偵、審中就其所為洗錢犯行均自白不諱（見偵卷第63頁，本院卷第36、66、70、71、72頁），然因其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之財物，尚無可依上述規定減刑之情形，是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就被告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競合輕罪部分，自無從審酌此事由，附此敘明。

四、關於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亦經修正改列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本件被告參與洗錢犯行所收取之金額（即告訴人丙○○遭詐取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金額），均已依指示將款項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見偵卷第15頁），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如就此部分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

01 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二)另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0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
05 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
06 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參照）。本件被告
07 擔任詐欺集團取款車手，所獲報酬即犯罪所得為2,000元乙
08 節，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6頁），既無實際合法發還
09 或賠償被害人之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
10 定，予以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併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
11 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2 額。

1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14 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
15 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
16 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47條第1項、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18 1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1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黃壹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2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

14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5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0 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55條

23 （想像競合犯）

24 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25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

26 附件：

2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405號

28
29 被 告 甲○○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易字第24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自113年4月前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織，對他人實施詐欺犯罪為目的，具有常習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擔任提款車手，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向附表所示人員以附表所示方式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所示匯款帳戶，由甲○○於附表所示提領時、地，提領如附表所示之提領金額，所領款項均層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嗣附表所示人員發現遭詐騙，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告訴人匯款資料、車手提款資料、告訴人提出之手寫匯款紀錄、手機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鹽埕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詐欺車手提領紀錄表、附表所示匯款帳戶交易往來明細、監視器錄影截圖等件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新法第2條將洗錢定義區分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

01 隔絕型，掩飾型之定義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2 仍屬於洗錢行為。又洗錢行為之刑事處罰，新法除條文自第
03 14條移列至第19條外，另依洗錢之數額區分刑度（新法條
04 文：「（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
05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0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舊法之規定為「（第1項）有第二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
11 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2 刑。」），本案被告收取之贓款未逾1億元，屬於新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行為，刑度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舊法則未區分
14 洗錢之數額，刑度上限均為有期徒刑7年，屬於不得易科罰
15 金之罪。經新舊法比較後，依照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
16 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
17 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認為新法
18 較有利於被告，是本件被告所涉洗錢行為，應以修正後洗錢
1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21 財、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2款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
22 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
23 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
24 行為，觸犯前揭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重之加重詐欺取
25 財罪嫌論處。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
26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2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28 規定加重其刑。

29 四、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30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乙○○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5 日

08 書 記 官 李駢揚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113.06.24)第339條之4

1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4 收或追徵。

2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金額(新臺幣)

03

編號	告訴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地	提領金額
1	丙○○	假網拍	113年4月13日18時59分許起至19時3分許止	6萬5,209元 2萬5,988元 2萬3,209元	中華郵政 000-00000 000000000	113年4月13日19時2至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合庫銀行北士林分行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2萬0,005元 1萬0,005元
						同日19時1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福國門市	3,005元